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15年5月

目錄

（本圖卡相關內容，可參照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）

【1】概述

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
【3】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

【4】出勤處理

【1】概述

Q1-1.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概述？



-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

- 天然災害
 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、其他天然災害
- 非天然災害(準用)

適用範圍 → 災害類型

- 因業務需要輪班輪值、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留守
- 民間企業(依勞基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)

- 準用：
 1.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
 2.核子事故
 3.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

決定權責

- 權責機關
 - 直轄市長、縣市長
 - 被授權之區、鄉鎮市長
 - 機關學校首長
- 公教員工

發布時機

停班課時間	發布時間
全日／上午半日	● 前一日22:00前 ● 當日4:30前
下午半日／晚間	當日上午10:30前
得隨時發布	

查詢管道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

語言查詢電話：0203-001-66

- 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時，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、孫子女，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、孫子女乏人照顧，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人員，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。
- 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所列情形，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。

出勤處理

- 人員以停班課登記，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。
- 機關學校停班停課期間，如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出勤者，得以加班處理。
- 離島（本島）地區公教員工因公或非因公赴臺（離島），於假期當日或隔日因天候等非人為因素無法返回，均得以天然災害停班課處理。
- 公教員工自行決定停班課者，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。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

Q1-2.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措施之目的及做法為何？

為避免生命財產發生損害

為便於災後重建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

賦予彈性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

- 訂定統一標準，建立共識
- 明定作業處理方式
- 明定權責機關
- 安全防護宣導
- 便於預防搶救

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
Q2-1.風(雨)災訂定「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」之目的？

1.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用，以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、即時因應

2.作為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停班課之考量標準之一，依各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實測值綜合研判，有致災之虞時，即應考量所轄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停班課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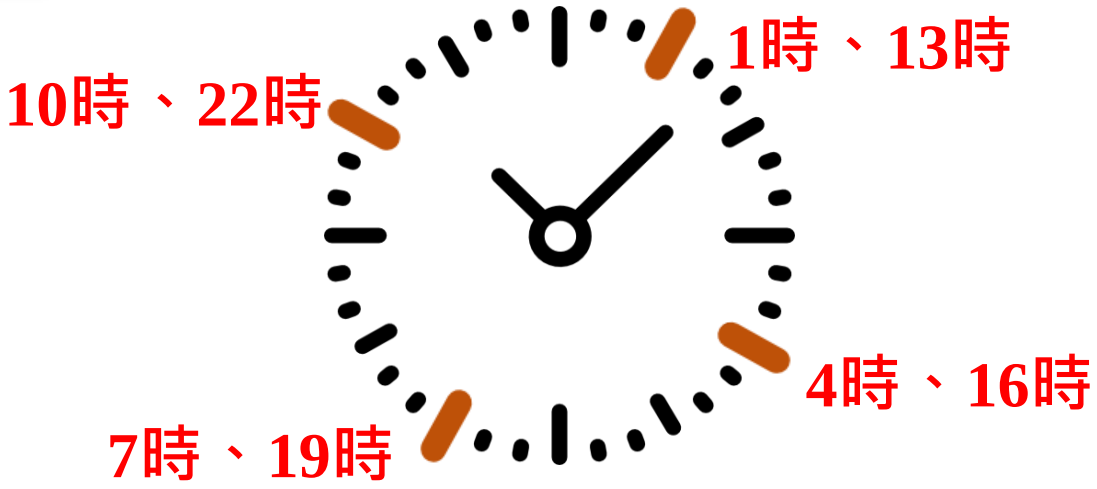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布之雨量分級標準：

超大豪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
大豪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，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
豪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，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
大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，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

Q2-2.發生颱風、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將提供何資訊？

致災性熱帶低氣壓或連續豪雨

氣象署將於下列時間(3小時1次)，提供各地區之雨量預測



颱風

除雨量預測外，另提供影響地區之平均風力與陣風級數等相關資料

Q2-3.如何取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之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」相關資訊？

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因變動頻繁，本辦法僅做原則性規定，相關資訊均**即時公開於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」—土石流資訊、大規模崩塌資訊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密切注意

請上網搜尋：



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
https://246.ardswc.gov.tw

或掃描下方Qrcode：

參照Q&A：Q2-4、Q2-5

Q2-4.高溫期間、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

✕ 高溫期間

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，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

行政院102年10月函請各機關以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按：現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第9條第8款參照）相關規定，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

○ 低溫寒害

如因寒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之情形

各通報權責機關【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；經授權之區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；機關、學校首長】得視實際情形，依本辦法§8發布停班停課

參照Q&A：Q2-6、Q2-7

Q2-5.沙塵暴、霾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

✕ 霾害等空氣污染

依人事總處104年召開會議共識，宜採102年高溫期間處理模式辦理

行政院104年6月29日函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按：現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）等，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

教育部、環境部就停課部分另訂有相關規定

○ 沙塵暴

沙塵暴係屬本辦法§3之「其他天然災害」，如符合本辦法§8情事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得依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、學校停班停課

又訂定沙塵暴學校停課基準一節，事屬教育部權責；如學童依教育部規定停課，公教人員自得依本辦法§15規定，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辦理

【3】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

Q3-1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為何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課？

各轄區存在差異



各地方政府掌握實際狀況，由其綜合考量後作成停班課決定，較能因地制宜

Q3-2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？

1.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，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（如：相關法規、宣導情形等）
2. 人事總處啟動停班停課機制後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即應依規定至「人事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」通報
3. 例假日或放假日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，訊息文字以「已/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」為原則
4. 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，於決定停班停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溝通

Q3-3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通報方式及時機為何？

通報方式

通案性通報 → ECPA **線上通報** or **語音通報**

個案性通報 → ECPA **線上通報**

通報時機

請依本辦法§10，並參考人事總處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共識辦理：

1.前1日根據相關資訊（如氣象預報、災情資訊等），已明確達停班停課標準時：於前1日22時前宣布次日全日停班停課

2.前1日22時前未能明確確認時：次日凌晨4時30分前再行宣布

3.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發布

Q3-4.颱風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特別通報時機

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，為避免各直轄市、縣市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，**建議颱風警報期間，原則宜以前1日21時至22時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**

共同生活圈溝通協調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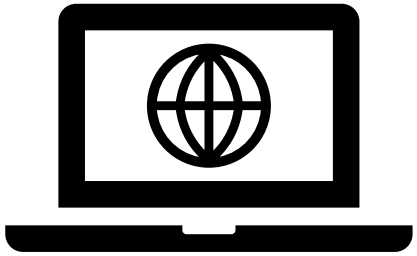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，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市平時宜建議溝通協調機制，並**於發布颱風警報時，確依停班課作業辦法進行協調聯繫**。

陸警發布後皆須通報

依人事總處115年召開會議共識，為利民眾瞭解，發布**陸上颱風警報期間，未列入陸上警戒區之各通報權責機關**，仍**應依轄區實際狀況綜合考量後**，至「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」發布訊息，並辦理通報作業

Q3-5. 如何查詢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？

Where to get information about “Work and Class Status during Natural Disasters?”



可透過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「停班停課專區」查閱
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
(備註：颱風過境發布陸警時，人事總處網站首頁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班停課情形)



可撥打付費服務專線
0203-001-66
收聽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

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:
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e.html

停班停課專區

English website

【4】出勤處理

Q4-1.因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，是否為放假？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制？

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係事實上無法上班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，係為使人員對天然災害及時預防、處理、復原等因應作為，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

是以，**非視同當然放假**，亦無所謂颱風假，**人員出勤處理以「停止上班」、「停止上課」登記**



依本總處105年5月10日函，考量停班停課非視同當然放假，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，又**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，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，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，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**

參照Q&A：Q4-2至4-3

Q4-2.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，公教員工出勤處理方式為何？

未經指派出勤之一般人員

以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登記，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

未經指派出勤而出勤人員

參照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書函，以其無須上班，自不生加班費或補休假問題

經指派出勤之人員

如因職務需要，**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，得以加班處理**，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；經指派出勤者，即不得藉口停班而拒絕出勤

排定當日值班人員

值班亦屬執行職務之範疇，是類人員出勤，**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**

參照Q&A：Q4-4至Q4-7

Q4-3.公務人員於下列情形，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

1

公務人員原以**休假**名義申請出國旅遊，**出國期間遇天然災害停班**，該休假之請假處理

依銓敘部84年11月27日函，**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之日數**

2

公務人員**休假**赴國外旅遊、開會，遇**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**，出勤之處理

因係非因公性質，仍請**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**，請休假或事假辦理



3

公教人員返鄉省親，返程日因逢天然災害**交通中斷**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

依本辦法§13I規定，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並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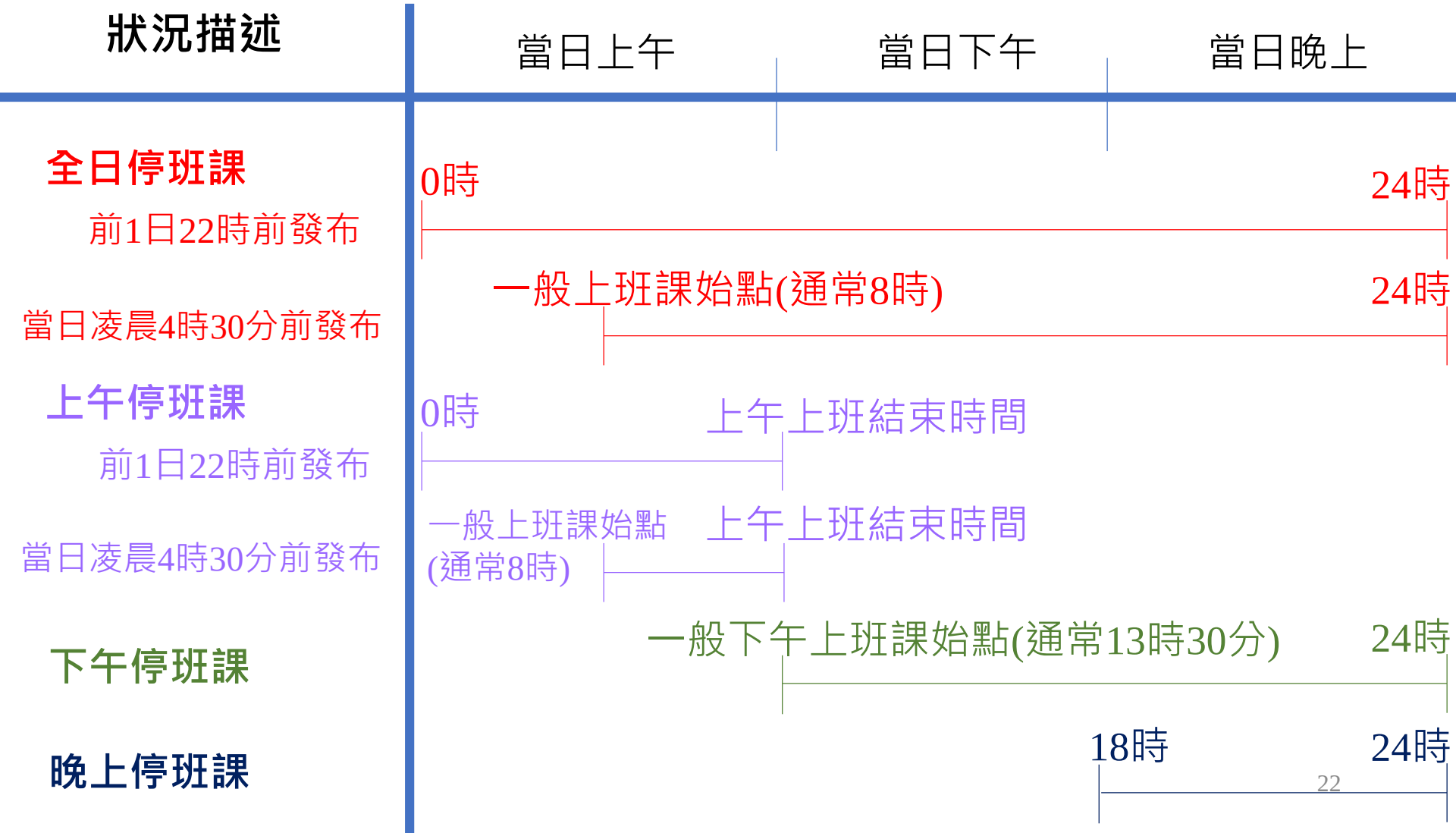
4

公務人員本人，**因天然災害致受傷**，其受傷期間須治療或修養者

仍請**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**相關規定辦理

參照Q&A：Q4-8

Q4-4.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停班停課之起訖時點？



Q4-5.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、參加會議或訓練等，於下列情形，得否給予加班？



加班？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，出發至**未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均**未發布停班課**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，出發至**已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於**停班課後**，**才出發**至**已/未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參照Q&A：Q4-14

Q4-6.本辦法§13I①②③、II，自行決定停班停課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？

天然災害發生「後」

茲以颱風相較其他天然災害，發生期間較長，故颱風侵襲時，本條所定天然災害發生「後」之時點，尚非僅限颱風過境後，應指颱風事實發生後，符合本條各款要件者，即得依本條自行決定停班停課

直系親屬

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包含**直系血親**及**直系姻親**

其所居住之房屋

包含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)

15日

原人事局90年11月16日函略以，**15日之起算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**(不含例假日)，並**視受災當事人實際需要，得准其分段申請**（按：准予受災當事人分段申請停止上班登記至多15日）

Q4-7.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、居住地區、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決定不同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其中1地停班停課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班停課登記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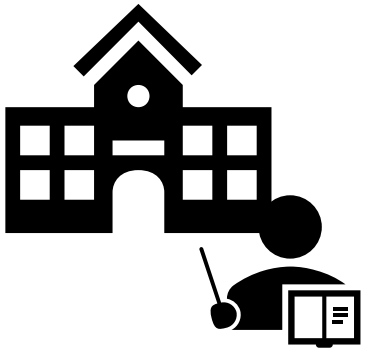
居住地區：

1.指**實際居住地點**，而非戶籍地

2.係指當事人之**住所地**(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)或**居所地**(非以久住之意思，係因工作、就學等因素繼續居住之地)，**不僅限一地**，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居住事實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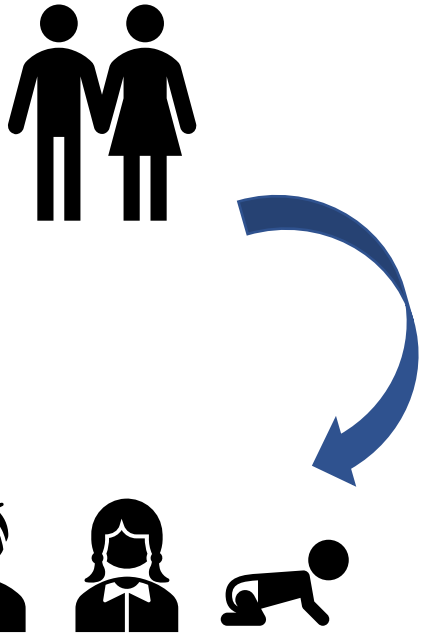
3.因省親、旅遊等特定事由短暫寄寓之地，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，惟如符合本辦法§13I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仍得依該款停班停課登記

Q4-8.本辦法§15，公教員工為照顧子女、孫子女得有1人停班之適用疑義？



因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學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1、2、3年級）以下學校停課

（即停課不停班）



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者，得有1人（未限父母雙方或直系親屬均為公教員工始得申請）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停班

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、孫子女，或國中以下（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或公私立托嬰）子女、孫子女乏人照顧

參照Q&A：Q4-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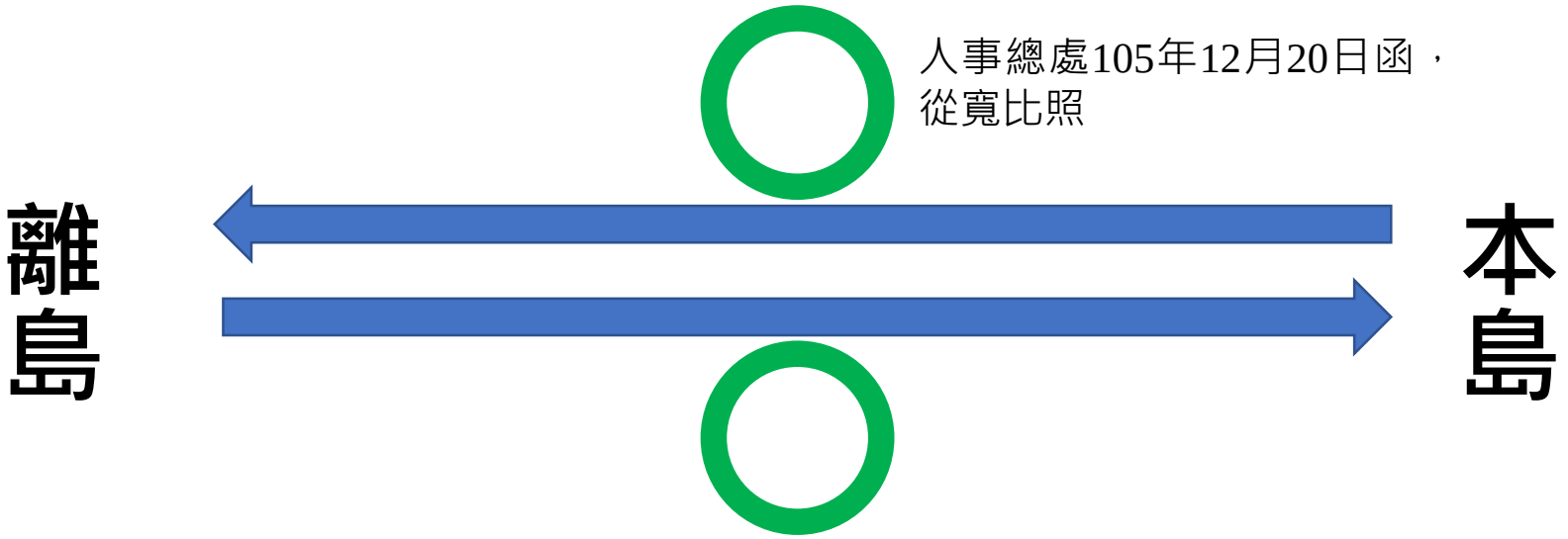
Q4-9.公務人員原已請假，如遇天然災害停班，應如何處理？

◆原則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§15，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，**扣除停班之日數**。

◆扣除方式：

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、補休	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
娩假、流產假	以半日為單位扣除，如停班課未達半日，仍以半日扣除
公假、延長病假	無需扣除
連續扣薪事假	仍應按日扣除薪給

Q4-10.離(本)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(離島)，假滿當日或隔日因非人為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，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班處理？



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，因應離島特殊情形，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，**於假滿當日或隔日(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各種假別)，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**，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，視同天然災害停班處理

Q4-11.教職員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原則：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，為兼顧實際狀況，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，另定補充規定

1

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別發布停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出勤，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，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

2

教育部102年6月4日函，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(課)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，事涉地方制度事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

Q4-12. 勞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一、適用**勞動部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**

二、適用**勞動部訂頒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、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**等相關規範

三、公務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，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出勤管理、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：

勞動部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
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14532/

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

或撥打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 1955